

2012年4月7日 星期六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有限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签订药品临床试验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为注射用盐酸米达类司汀二期临床试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注射用米达类司汀具有杀菌和嘌呤类似物的双重作用机制的抗肿瘤药物,研究表明米达类司汀单药治疗和联合化疗对鳞性和高度恶性肿瘤、慢性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和Muzus-霍奇金淋巴瘤、转移性乳腺癌等多种恶性肿瘤有显著疗效。国内尚无米达类司汀上市或进口,属于化药3.1类新药。目前本公司已取得注射用盐酸米达类司汀临床批件,如临床试验结果合理,产品安全有效将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经过推广上市后市场前景良好,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合同规定重庆赛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局令第3号,简称GCP)的有关要求,设计并完成注射用盐酸米达类司汀的临床试验。适应症:慢性淋巴瘤、白血病及慢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向海口市制药有限公司提交符合药品注册要求的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元。根据项目的进度分批支付费用:

序号	工作阶段	大写	小写	比例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壹佰拾万元整	1,500,000	10%
2	方案讨论会第5个工作日内	壹佰拾万元整	1,500,000	10%
3	签订组长单位伦理后5个工作日内	陆拾万元整	6,000,000	40%
3	所有病例入组完成第5个工作日内	叁拾万元整	3,000,000	20%
4	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第5个工作日内	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	18%
5	通过CDE现场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	叁拾万元整	300,000	2%
总额	总计(含税)	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拟进行头孢原料药中间体7-ACCA的生产工艺研究,合同总费用为2000万元。7-ACCA是头孢克洛等抗生素的关键中间体,头孢克洛属第二代口服头孢菌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头孢克洛颗粒、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片剂的生产批文。头孢克洛作为口服高效β谱抗生素,具有极大的市场前景,也是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的特色品种。头孢克洛是目前我国进口量较大的头孢类原料药,主要问题在于关键中间体7-ACCA并未完全实现国产化。目前天地药业正在建设390吨头孢中间体项目,建成后7-ACCA将达到140吨的生产规模。公司将打通从关键中间体到制剂产品的链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力。

(二)、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晓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杰承先生之配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刘杰承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董事长刘杰承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1043号306室

经营范围:生物专业、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涉及行政许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2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6,660万股增至73,640万股。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计5,4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上述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

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之外,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5,48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的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限售股份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340	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	380	0
3	天津正大金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
4	鼎晖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5	上海鼎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7	李峰	760	760	0
	合计	5,480	5,480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00,000	94.8%	-54,800,000	15,000,000	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00,000	90.52%	54,800,000	721,400,000	97.96%
三、股份总数	736,400,000	100%	0	736,4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2-00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发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创投”)自2011年4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截至2012年4月5日15时,相关股东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城 公告编号:2012-022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北京法官进修学院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1,531,57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1,53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1,53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1,53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241,53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41,53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合并报表归属

的凭证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由重庆市赛诺医药研究所出资246万元,持股比例为82%,由冯旭出资54万元,持股比例为18%。上海龙翔是一家专业研究、生产、销售抗肿瘤原料药和化学原料药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活性药物成分、中间体以及头孢类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研究以及加工、出口等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073万元,总负债为10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904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龙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二)、研究开发的项目

头孢原料药中间体7-ACCA的生产工艺研究,利用该技术能较好的应用于头孢克洛原料药的生产,满足相关头孢类产品开发应用的需要。

(三)、交易价格及相关

该项目研发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万元)。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履行。

(四)、支付方式及要求: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70% ¥140万元),乙方完成相关7-ACCA小试工艺的研究。时间:2012年4月1日-2012年12月30日;

第二期:在研究的第二阶段,甲方支付总金额的20% ¥40万元),乙方设计出量化生产工艺方案,协助甲方进行中试生产。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第三期:在研究的第三阶段,甲方支付总金额的10% ¥20万元),由乙方负责大生产工艺确定,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提高效率;负责培训甲方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办理新工艺发明专利的申报。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合作进行头孢原料药中间体7-ACCA的生产工艺研究,以解决头孢克洛原料药的技术难题,打通头孢克洛及相关产品的产业链。

2、乙方负责技术的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培训。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专项研发经费。

(六)、开发计划

第一阶段:

1、时间:2012年4月1日-2012年12月30日

内容:乙方完成相关7-ACCA小试工艺的研究。

第二阶段:

1、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内容:

①由乙方负责大生产工艺确定,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提高效率。

②由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核心技术人员。

③由甲方负责办理新工艺发明专利的申报。

(七)、风险控制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

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八)、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1、因实验所需利用研究经费购置的试剂、仪器归乙方所有。

2、中试和大生产所需购置的设备、设施安装在甲方所在地,财产甲方所有。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 and 申请奖励权,如双方均同意转让第三方,所得转让收益按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分配。

(十)、验收标准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列技术指标,以双方召开会议形式提交研究报告说明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和索赔

1、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

2、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已付金额的10%。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失败,退赔给甲方已支付金额的60%;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仲裁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有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四、定价依据

目前国内市场7-ACCA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印度进口,关键生产工艺如需向印度购买大约需要400万美金。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需参考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解决头孢克洛原料药的技术难题,以打通头孢克洛及相关产品的产业链,以期利用该工艺技术能较好的应用于头孢克洛原料药的生产中,满足相关头孢类产品开发应用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持续发展潜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3:00至2012年4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7人,代表股份293,047,8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3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289,472,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6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3人,代表股份数3,574,9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3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36人,代表股份14,546,427股。

表决结果:同意13,674,5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4.0061%;反对68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4.6932%;弃权189,2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3007%。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行方资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 账户	流通股	王友友	张国强	姚晓雯	李瑞娟	凌波	王碧慧
所持股数(股)	2,000,000	343,60							